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单独或共同称为“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

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控制确因业务需要而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担保

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公司法》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